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112 年度「有形文化資產講習會」

活動簡章

壹、緣起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為普及文化資產相關概念及法規，日前出版《當開發遇到遺址說明手冊：拆解考古遺址 14 題》及《文化資產關我什麼事？—古蹟、歷史建築篇》2 本手冊，並於桃園景福宮及八德呂宅著存堂辦理 2 場文物普查暨古物提報說明會，協助一般民眾了解常見有形文化資產。

本講習會旨在增進本府轄下各級機關、學校及本局文資中隊志工夥伴對文化資產的認識，規劃透過生動的課程及簡報說明文化資產保存法中的相關規定及應遵行事項。期能據以促發各公務機關構及相關人員維護文化資產的意識，進而具體落實本市文化資產保存工作，守護傳承地方記憶。

貳、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參、活動內容

本講習會為有形文化資產之專題講座，聚焦國內數量最眾且最易涉及各級機關學校之文化資產類別——「考古遺址」、「古蹟及歷史建築」及「古物」。三場專題演講分別以《當開發遇到遺址說明手冊：拆解考古遺址 14 題》、《文化資產關我什麼事？—古蹟、歷史建築篇》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出版之《文物普查與暫行分級作業手冊》之內容為基礎，由本局承辦同仁解說前揭文化資產類別之定義、相關行政作業流程、權利義務等事項，並安排提問時間為學員釋疑。

時間	議程	講師	備註
9:00-9:10	報到		本局 5 樓 團體視聽室
9:10-9:15	主持人致詞	敬請鈞長指派 主持人	
9:15-10:10	專題演講：考古遺址	文化資產科 張皓斌科員/ 郭庭瑋	
	Q A 時間		
10:10-10:15	課間休息		
10:15-11:10	專題演講：古蹟及歷史建築	文化資產科 呂怡燁/黃翔萱	
	Q A 時間		
11:10-11:15	課間休息		
11:15-12:10	專題演講：古物	文化資產科 曾祥婷/陳昕瑜	
	Q A 時間		
12:10-	散會		

肆、時間及地點

為擴大各機關學校同仁及志工夥伴參與，本講習會共舉辦 2 場次，上下半年各辦理 1 場次。資訊如下：

(一)日期：112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112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四)。

(二)時間：上午 9 時至 12 時 10 分

(三)地點：

1. 實體：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5 樓團體視聽室(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21 號)
2. 線上：本講習會同步開放線上參與，視訊網址將於錄取後另以 e-mail 提供。

※如因疫情或其他原因實施集會管制，則僅開放線上參與。

伍、報名資訊

(一)開放對象：本講習會全程免費，以公有文化資產管理單位、所有單位、保管單位之文化資產相關業務承辦人及本局文資中隊志工為優先。全程參與實體課程者，可提供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認證時數 3 小時。

(二)報名時間：即日起至講座時間前 1 週為止。

(三)報名方式：本講習會採網路報名，請至 Google 表單填寫報名表(如提前額滿將暫停開放表單)，網址如下：

<https://forms.gle/4VKyabwauDMluLJi9>



(四)錄取人數：每場次實體參與限 50 人，線上參與限 100 人，額滿為止。

(五)錄取通知：最遲於活動前 5 日寄發錄取通知至報名時填報之 e-mail。

陸、備註

(一)本講習會全程參與者，本局將依實際簽到情況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3 小時。

(二)講座內容名稱及時間分配得視講師及現場情況調整之，為求最佳活動品質及效益，本局保留各項修改之權力。

(三)【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事項】

1. 茶水：本局設置飲水機，請學員自備水杯使用，不提供包裝飲用水及各類材質一次用飲料杯。
2. 餐點：為免講座時間過長延誤學員午間用餐時間，本局將視當日講座結束時間提供點心餐盒 1 份。

(四)【個人資料蒐集聲明】

線上報名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將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僅提供本課程使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告知學員下列事項：

1. 主辦單位蒐集學員個人資料之目的：

- (1) 為處理課務所必需(簽到表、識別證、課程異動通知、email 發送等)。
- (2) 其他上級機關規定所必須(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2. 主辦單位蒐集之學員個人資料：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號碼、地址、email 等，如報名表。
3. 主辦單位利用學員個人之資料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1) 期間：主辦單位存續期間或因執行課務所必需之保存期間。
 - (2) 地區：主辦單位所在地。
 - (3) 對象：包括但不限於主辦單位、與主辦單位有辦理本講習會相關業務往來之單位。
 - (4)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4. 依據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學員就主辦單位保有學員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1) 得向主辦單位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 (2) 得向主辦單位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學員應為適當之釋明。
 - (3) 得向主辦單位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因執行課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學員請求為之。
 - (4) 學員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學員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惟學員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主辦單位將無法進行如上開蒐集目的之作業，致無法提供學員各項服務。

柒、參考資料

- (一) 《當開發遇到遺址說明手冊：拆解考古遺址 14 題》

<https://www.tycg.gov.tw/uploaddowndoc?file=publish/202101281419340.pdf&filedisplay=%E7%95%B6%E9%96%8B%E7%99%BC%E9%81%87%E5%88%B0%E9%81%BA%E5%9D%800106%E5%8D%B0%E5%88%B7.pdf&flag=doc>



- (二) 《文化資產關我什麼事？—古蹟、歷史建築篇》

<https://www.tycg.gov.tw/uploaddowndoc?file=publish/202201101101150.pdf&filedisplay=%E5%AE%9A%E7%A8%BF.pdf&flag=doc>



- (三) 《文物普查與暫行分級作業手冊》

<https://nsmh.boch.gov.tw/zh-hant/node/79>

